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6日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鹏股份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汤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汤于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,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.2939%，减持后，汤于先生继续持有公司股份61,496,4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.0087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汤于	大宗交易	2017/12/27	4.94	4,000,000	0.4559
		2017/12/28	4.91	5,400,000	0.6154
		2017/12/29	4.93	3,050,000	0.3476
		2018/1/8	4.98	1,600,000	0.1824
		2018/1/10	4.98	1,600,000	0.1824
		2018/4/24	4.39	10,000,000	1.1397
		2018/4/25	4.15	1,800,000	0.2051
		2018/4/26	4.15	3,600,000	0.4103
		2018/10/19	3.2	5,274,123	0.6011
		2019/1/3	2.78	5,085,200	0.5796
		2019/1/4	2.77	5,040,677	0.5745
合计				46,450,000	5.2939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汤于	高管锁定股	107,946,492	12.30	61,496,492	7.0087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汤于先生在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承诺：
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
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，汤于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汤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 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